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5日，为建立更加紧密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发展共赢的合作机制，经友好协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集团”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杨志钢

住 所：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概况：武船集团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具有军工、船舶、水工产品、桥梁制造流水线及完整的大型钢结构制造生产线，取得了建筑业企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拥有国防科工委认定的华中地区最大的二级军工计量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材料与结构试验检测中心”，其检测结论获得了北美、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承认和认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内容简介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钢结构产品制造、市政工程建设、房建及高层建筑钢结构、装修装饰等领域的优势，互相支持，共同发展，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同意，在国内外市场开发中，优先向对方共享需要合作的项目信息，各自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 甲方作为武汉市主要参与市政工程企业之一，有丰富的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乙方具有为PPP工程提供金融服务、项目建造、咨询服务等一体化服务能力，双方可共同开发国内外相关项目；

3. 乙方主要专注于国际、国内高端酒店及房建市场的大型工程，在高端酒店及精装住宅的施工和设计中有突出优势，甲方近年将高层钢结构行业作为集团的重点发展行业，在高层钢结构市场已积累丰富的经验。双方在国际、国内相关市场展开全面合作；

4. 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甲方承接项目中包含装饰装修等工程，应优先考虑由乙方，乙方在总包及投资项目中所包含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应优先考虑甲方；

5. 双方同意，对于未来可实现合作的新领域，双方共同进行开拓。

（二）合作机制

1. 为更好地落实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沟通，建立多层次、经常性联系机制，有效推进合作；

2. 武船集团产业发展部和神州长城负责深化和细化合作内容及工作方式；

3. 双方根据战略合作会谈的要求，组织各自相关部门和其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共同成立联合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协调和制定工作计划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三）保密及相关条款

1. 双方在合作期间，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法规；

对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事项，共同承担保密义务。双方涉及密息的相关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2. 本协议仅代表双方就共同开发市场、开拓新业务达成合作共识，双方应对本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及本协议下合作方的所有技术、商务数据以及其它信息保密。双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及上述保密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事项

1. 双方将就本协议未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研究和协商，并另行签署具体的补充合作协议或者合作协议，并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2. 双方同意通过合作逐步完善、深化合作机制，鼓励双方开展企业文化、品牌战略等全方位合作；

3. 双方如有具体合作项目，应针对合作项目的内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以便开展后续实质性的工作；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续签同等有效。若因双方合作环境、条件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协议所称合作事宜无法实施，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可变更、修订或终止；

三、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通过与武船集团的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国内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促进公司工程承包及投资业务的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整体盈利水平。

本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原则进行了约定，但具体项目的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